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5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方案概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交易对价的支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估值基准日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信集团及标的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专项审计机构、专项估值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851,0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议案》	0	0	0	0	0	0
2.01	方案概述	0	0	0	0	0	0
2.02	标的资产	0	0	0	0	0	0
2.03	交易对方	0	0	0	0	0	0
2.0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0	0	0	0	0	0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	0	0	0	0	0	0
2.06	资金来源	0	0	0	0	0	0
2.07	交割	0	0	0	0	0	0
2.08	估值基准日	0	0	0	0	0	0
2.0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0	0	0	0	0	0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0	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与国信集团及标的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专项审计机构、专项估值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0	0	0	0	0	0
14	《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0	0	0	0	0	0
15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1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1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43667 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5日

注:原"上海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变更为"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铝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9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斐君铝晟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	13.51-13.88	326,000	0.24%
合计				326,000	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斐君铝晟	6,996,000	5.24%	6,670,000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斐君铝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摄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科华控股/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斐君铝晟	指	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斐君铝晟本次减持科华控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8332343667 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注:原"上海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变更为"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萍	5300.00	46.5598%
2	庄尔成	1484.00	13.0368%
3	王彬	915.84	8.0455%
4	杨济民	848.00	7.4496%
5	陈岚	636.00	5.5872%
6	张哲	228.96	2.0114%
7	许萍萍	212.00	1.8624%
8	俞新强	190.80	1.6762%
9	朱亚琴	169.60	1.4899%
10	杨剑平	106.00	0.9312%
11	施泓亦	106.00	0.9312%
12	张承勇	106.00	0.9312%
13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	9.4876%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职务
黄宏彬	男	中国	上海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斐君铝晟持有公司6,9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斐君铝晟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0日	13.51-13.88	326,000	0.24%
合计				326,000	0.2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斐君铝晟	6,996,000	5.24%	6,670,000	5.00%

二、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斐君铝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也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斐君铝晟	8,004,000	6.00%	2019/2/19-2019/6/1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12.27-14.60	105,964,174.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宏彬

日期: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溧阳市
股票简称	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	603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96,000股 持股比例: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26,000股 变动比例:0.24% 变动后持股数量:6,67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共青城斐君铝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宏彬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9-03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6日支付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以下简称"本次本息兑付")。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九牧01"、债券代码"13672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为3.70%。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100元/张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9月26日

9、付息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19年期间每年的9月2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下同)。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7.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7.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券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26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6日

4、摘牌日:2019年9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兑付资金发放日起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应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蒙园区

联系人:吴徽荣

电话:0592-2955789

传真:0592-2955997

邮政编码:361008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人:陈艳玲

电话:0571-87828004

传真:0571-87828004

邮政编码:31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405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债券代码:136729 债券简称:16九牧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券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26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6日

●摘牌日:2019年9月26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26日支付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以下简称"本次本息兑付")。根据《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九牧01"、债券代码"136729"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询价结果确定为3.70%。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100元/张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起息日:起息日为2016年9月26日

9、付息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19年期间每年的9月26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下同)。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按照《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7.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7.0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券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券登记日:2019年9月25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9月26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26日

4、摘牌日:2019年9月2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2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兑付资金发放日起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应缴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